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梁税限改〔2024〕042502号

无锡市九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00MA1NG2803D

你（单位）存在风险评估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九十六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4月18日前提交2019-2022年度财务报表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资料，否则你单位将被列为风险纳税人，并被降低发票额度，停止网上申报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4月11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梁税 限改（2025）6201号

江苏金昱特钢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13MACQPJWC26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提供所属期2023-01-01至2024-12-31的纳税评估资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2月8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

